

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 37 号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称，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，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现场审计服务，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拓会所”）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请说明中审众环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、工作进度，以及年审工作受新冠肺炎影响的具体情况，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，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。请中审众环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、是否存在前述情形、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出具说明。

2.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4 月 27 日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 3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请结合公司业务结构、资产规模、子公司情况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，说明你公司是否与永拓会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，永拓会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障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

如期披露。请永拓会所核查并做出说明。

3.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。

请你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需披露事项的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13日